

杜
甫
传

《杜甫传》的写作始于 1946 年，历时三年。在写作过程中，已完成的篇章曾陆续在《文学杂志》、《新路》和《小说月刊》上发表过。1951 年 1 月至 6 月，以《爱国诗人杜甫》为题，在《新观察》杂志第二卷第一期至第十二期连载，每章的题目有所改动。

1952 年 11 月，《杜甫传》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不久重印。后曾被译成日、俄等文字出版。1980 年 3 月，人民文学出版社再次出版《杜甫传》时，作者曾作过一些文字上的修改，写了《重版说明》，并把 1962 年写的《人间要好诗》、《纪念伟大的诗人杜甫》和《论杜诗和它的遭遇》三篇文章作为“附录一”，把一篇以杜甫与苏涣交往为题材的小说《白发生黑丝》作为“附录二”收在书后。现根据 1980 年的版本编入，惟《白发生黑丝》一文，按照作者遗愿，没有作为附录收入本卷，而按全集体例编入第三卷。

重版说明

近年来，有几位关心《杜甫传》的同志劝我把这部传记增补得更充实一些，重新出版。我自从1962年在纪念杜甫诞生一千二百五十周年时写了几篇有关杜甫的文章以后，没有继续研究杜甫。没有新的研究，很难增补旧的著作，只能作些文字上的修改。为了不辜负同志们的期望，我把1962年写的三篇文章作为“附录”印在《杜甫传》的后边，以弥补它的不足。因为《杜甫传》主要是叙述杜甫的生平，而杜诗则谈得很不够，这三篇文章虽然也涉及诗人的生活，却更多是评论杜诗。文章与传记，难免有重复的地方，但二者相隔十年，有的观点也会有些变化，彼此不完全一致。可是总的说来，我对于杜甫与杜诗的评价没有什么改变。

另外 我在 1962 年还写过一篇以杜甫与苏涣的交往为题材的小说《白发生黑丝》。那时，《人民文学》编辑部约我写关于杜甫的文章，我想，《人民文学》以发表创作为主，于是写了这篇小说给它，用意是要说明杜甫在贫病交加的晚年，能欣赏苏涣那样的人物，可见他晚年的精神状态并不像有些人所认为的那样衰颓。传记尊重事实，小说依靠想像，但这里的想像还是以杜甫的诗篇为根据的。现在我把这篇小说也收在书中作为“附录二”。这样做，在书的体例上似乎不伦不类，并且与《杜甫传·前记》中提出的要求大相径庭，但用另一种文笔，从另一个角度，来表达我对于杜甫的某些看法，也不是没有意义的。

1979 年 5 月 5 日

前 记

这部传记的目的是要把我们祖国 8 世纪一个伟大的诗人介绍给读者，让他和我们接近，让我们认识他在他的时代里是怎样生活、怎样奋斗、怎样发展、怎样创作，并且在他的作品里反映了些什么事物。

作者写这部传记，力求每句话都有它的根据，不违背历史。由于史料的缺乏，空白的地方只好任它空白，不敢用个人的想像加以渲染。关于一些个别问题，有的采用了过去的和现代的杜甫研究者所下的结论，有的是作者自己给以初步的分析或解决。为了使读者不被烦琐的考证与论据所累，不曾把问题解决的过程写在里边，附注也尽量减少。作者使用的杜集，主要是仇兆鳌的《杜少陵集详注》。仇氏注杜，虽然有许多牵强迂阔的

地方，但他丰富地搜集了 17 世纪以前关于杜诗的评论和注释，给作者许多方便。

这部传记在 1951 年 1 月到 6 月的《新观察》上连续发表时，有不少读者对它表示关怀，提出宝贵的意见，后来还有人写了评论，这给作者很大的鼓励。如今印成单行本，作者要向他们说出衷心的感谢，并且参酌那些意见和评论作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但是限于学力，必定有许多使人感到缺陷的地方，希望此后能得到更多的指正和批评。

1952 年 7 月 15 日

家世与出身

杜甫是我国历史上有数的几个伟大的诗人里的一个，由于他对祖国与对人民的热爱，写出许多反映与批判现实的、不朽的诗篇。在过去，无论在多么黑暗的统治下，这些诗都不曾停止放射它们的光芒；如今，人民获得了政权，祖国的前途呈现出无限光辉的美景，更没有任何事物遮蔽它们的光芒的放射了。他出生在一个属于封建社会统治阶级的家庭里。他怎样从炫耀自己的家族转到爱祖国，从抒写个人的情感转到反映人民的生活；他怎样超越了他的阶级的局限体验到被统治、被剥削的人民的灾难，并因此使唐代的诗歌得到巨大的发展，这中间他经过了不少艰苦的过程和矛盾。这部传记要试验着述说他在他的生活里经历的那些过程和矛盾。在写他的生活之前，研究一下他的家世和出身是必要的。

杜甫是晋代名将杜预（222—284）的第十三代孙。杜预是京兆杜陵人。杜预的少子杜耽为晋凉州（甘肃武威）刺史，杜耽孙杜逊在东晋初年南迁到了襄阳，任魏兴（陕西安康西北）太守，他是襄阳杜氏的始祖。逊子乾光的玄孙杜叔毗为北周硤州（湖北宜昌西北）刺史。叔毗子鱼石在隋时为获嘉（在河南省）

县令。鱼石生依艺，为巩县令，迁居河南巩县。依艺生审言，为膳部员外郎；审言生闲，为奉天（陕西乾县）县令，是杜甫的父亲。^①杜甫的远祖是京兆杜陵人，所以他自称“京兆杜甫”，他又属于襄阳杜氏的支派，所以史书上说他是襄州襄阳人；他降生的地点则在河南巩县。

杜甫在他给他第二个姑母写的墓志铭里提到他的家世：“远自周室，迄于圣代（唐代），传之以仁义礼智信，列之以公侯伯子男”。他在《进鹏赋表》里也说，他的祖先自从杜预以来，就是“奉儒守官，未坠素业”。我们读了这两句话，再看一看前边的那串世系，他的祖先多半充当过太守、刺史、县令一类的官吏。我们便不难看出，杜甫是出身于一个有悠久传统的官僚家庭。这样的家庭有田产不必纳租税，丁男也不必服兵役，在社会里享有许多封建特权。它和名门士族通婚姻，遵守儒家的礼教，专门辅助帝王，统治人民。到了杜甫降生后，他家庭的声势已经不如往日煊耀，渐渐衰落下来，但是元旦聚会，仍然被乡党赞美，每逢婚丧，远近的亲友都走来观礼。由此我们可以理解杜甫庸俗的一方面，他中年时期在长安那样积极地营谋官职，不惜向任何一个当权者寻求援引，这和他家庭的传统是分不开的。

此外他从他的祖先还承袭了些什么呢？下边我们做进一步的分析。

杜甫在他的诗里常常推崇杜预和杜审言，前者由于他的事业，后者由于他的诗。杜预多才善战，被人称作“杜武库”，对

^① 这世系是参考《元和姓纂》和岑仲勉的《校记》排列的，有几处纠正并补充了一般杜集中杜氏世系表的错误和缺陷。

东吴作战时，因为精通战略，在民间引起“以计代战一当万”的歌谣，随后中原的文化传布江汉，他也起了一定的作用。他懂得法律、经济、天算、工程，又是《左传》的研究者。他的后代，人人都为了是他的子孙感到光荣。他是杜甫的一个理想的人物。741年（开元二十九年），杜甫曾经在杜预坟墓的所在地首阳山下居住，写过一篇《祭远祖当阳君文》。他晚年飘流荆楚，也时常想到杜预：他在荆南颂扬卫伯玉，说伯玉镇守荆州，是继承杜预的事业；后来他在衡州想北去襄阳，也立即想到“吾家碑不昧”，这指的是杜预当时被名誉心所驱使、“一沉万山之下，一立岷山之上”的记载自己功勋的两块石碑。

至于杜审言（648？—708），则在杜氏家中除去“奉儒守官”外又添上一个新的传统：诗。杜审言少年时，与李峤、崔融、苏味道共同被人称为“文章四友”。他的诗的地位，与较晚的宋之问、沈佺期齐名，因为他们是五言律诗形式的奠定者。齐梁以来，诗人脱离现实，崇尚形式，钻研格律，到初唐时律诗已经形成，此外宫廷应制，向统治者歌功颂德，更给这种诗体以发展的机会。可是沈宋的律诗长不过六韵八韵，很少到十韵以上的，而杜审言的《和李大夫嗣真》就长到四十韵，当时称为名作。排律到了杜甫手里，得到更大的发展，元稹曾经这样称赞杜甫的排律：“铺陈终始，排比声韵，大或千言，次犹数百”。我们现在看来，杜甫伟大的意义绝不在于排律的成功，排律在杜诗里反而属于创造性比较贫乏的部分；但是这种诗对于杜甫却是家学渊源，关于这一点，从北宋起就不断有人提及。杜甫本人也以“吾祖诗冠古”自傲，并且在他的儿子宗武生日时他也谆谆告诫：“诗是吾家事”。

宋之问和沈佺期都是“回忌声病、约句准篇”、崇尚形式的

诗人，同时也是武后的弄臣，他们依附张易之兄弟，醉心利禄，谄媚无耻。杜审言虽然没有多少恶劣的行为，但从他在武后面前高诵《欢喜诗》以及与张易之兄弟相勾结看来，也不能算是一个具有高尚品质的诗人。并且他自高自大，夸张甚于实质，当时就流传着许多关于他的傲慢的言行；他自己常说，他的文章超过屈原宋玉，他的书法胜过王羲之。这种夸大的性格，杜甫多少受了他的影响。杜甫壮年时，在政治上自比稷契，想致君尧舜，在文学上他把屈原、贾谊、曹植、刘桢都不看在眼里，这种高自称许固然是唐代一般文人的习气，也不能不说是有些祖父的遗风。

在当时，家族观念支配人们的一切行动，若是有人为了父兄的不幸，不惜任何牺牲来报仇雪恨，便被称颂为崇高的德行。杜甫的父系中也不缺乏这样的人。杜审言的曾祖杜叔毗事母至孝，为兄报仇，成为一时的美谈，可是年代久远了，对杜甫也许不会有多大影响。但有一个类似的事件发生在杜甫的叔父、审言的次子杜并（684—699）身上。武后时，杜审言被贬为吉州（江西吉安）司户参军，与同事不和，司马周季重受了司户郭若讷的蛊惑，诬陷审言，把审言关在牢狱里。杜并年十六岁，^①看见父亲遭受这样的冤屈，他饭菜都吃不下去，形容憔悴，却尽量压抑着内心的愤恨。一天，周季重在府中宴会，他乘人不备，用短刃猛刺季重，季重受了重伤，杜并当场被人打死。季重受伤不治，临死时，忏悔着说：“我不知道审言有这样的孝子，郭

罗振玉编的《芒洛冢墓遗文续补》中载有洛阳出土的《杜并墓志铭》。墓铭里说杜并“春秋一十有六”，可以纠正《旧唐书·文苑传》“审言子并年十三”的错误。

若讷把我害到这种地步！”审言因此得救，回到洛阳。洛阳的亲友听了这个故事，都深受感动，说杜并是孝童，苏颋给他作墓志，刘允济作祭文。后来杜甫也以他是孝童的侄子为荣。

我们再看一看杜甫一向被他的研究者所忽略的母系。杜甫的母亲出于清河崔氏，她在杜甫幼年时就死去了，在杜甫的记忆里没有留下什么印象；他在他的诗里也从来没有提到过母亲。但他提到他舅父的地方很多，自然这些舅父未必是母亲的亲兄弟：在白水，在梓州、阆州、夔州，最后在潭州，他都曾经和崔家的舅父或表弟们相遇，并且有诗送给他们。他在夔州向表弟崔公辅说“舅氏多人物”，在潭州向舅父崔伟说“贤良归盛族，吾舅尽知名”，——从这些诗句里可以推想他的舅家是一个盛大的家族。可是这盛大的家族，尤其是在他母亲直系的血统中，却含有浓厚的悲剧成分。

唐太宗（李世民）的第十子李慎被封为纪王，任襄州刺史，是一个较为开明的贵族，与越王李贞齐名，当时人们把这两个兄弟合称“纪越”。武后执政时，统治阶级内部发生了极大的磨擦和矛盾。许多高祖（李渊）和太宗的子孙都遭受到武后的杀戮。李贞起兵讨伐武后，失败后，李慎也牵连下狱，改姓虺氏，配流岭外，走在中途便死去了。李慎的次子义阳王李琮也被拘入河南狱，他的一个女儿嫁给崔氏，天天穿着草鞋布衣，面容憔悴，徒步出入狱中，送衣送饭，在洛阳的街上往来，使许多人受了感动，人们说她是“勤孝”。后来李琮和两个弟弟配流桂林，都被酷吏杀害。李琮的儿子行远、行芳也配流雋州（西康西昌），六道史用刑时，行远已经成人，应该被杀，行芳还在童年，得免一死，但是行芳抱着行远啼哭不放，请求替他的哥哥死去，最后两人都同归于尽。西南一带的人伤悼行芳，说他是“死悌”。勤孝，

死悌，这些悲惨的故事，都荟萃在李琮的子女身上。^①他的女儿就是杜甫的外祖母，行远、行芳是杜甫母亲的舅父。

杜甫外祖的母亲又是舒王李元名的女儿。李元名是高祖的第十八子，太宗的弟弟。武后永昌年间，被特务头子来俊臣的党羽丘神勣陷害，配流利州（四川广元），不久也被杀害。后来杜甫在夔州与高祖第十六子道王李元庆的玄孙李义相遇，临别时他写给他这样的诗句：

神尧（指高祖）十八子，十七王其门，
道国（李元庆）及舒国（李元名），实维亲弟昆。
中外贵贱殊，余亦忝诸孙。

——《别李义》

杜甫的外祖家虽然是一个盛大的士族，和最上层的统治者通婚，但它承袭下来的并不是贵族的豪华，而是悲绝人伦的惨剧。所以杜甫与他的姨表兄弟荥阳郑宏之在洛阳北邙山曲合祭他们的外祖父母时，他写过一篇充满悲凉气氛的祭文，叙述到这些惨剧，一开始便说：

緬维夙昔，追思艰窶，当太后（武后）秉柄，内宗如缕，纪国则夫人（外祖母）之门，舒国则府君（外祖父）之外父……

——《祭外祖祖母文》

张说的《赠陈州刺史义阳王神道碑》记载这一家的悲剧，甚为详细。

从不充足的史料里我们寻索出一些杜甫父系和母系在社会中的地位 and 关系。这叙述是不完全的，事实上也不可能是完全的。就我们所知道的这一些，对于杜甫伟大的成就并不能起什么积极作用。历代祖先的“奉儒守官”不过促使杜甫热衷仕进；杜预只给他一些不能实现的事业幻想；杜审言傲慢夸大的性格对于杜甫与其说是有利的，毋宁说是有害的；血族报仇与孝悌的家风只是更加强杜甫的家族观念；母系祖先的冤狱也只能在杜甫诗中多添些悲剧的气氛。这些对于杜甫的发展不但没有多少帮助，反倒可能起些限制作用。至于真正帮助他的发展而决定他的成就的，和他的家世出身并没有什么关系，而是开元时代由于社会繁荣产生的高度文化与天宝以后唐代政治和经济所起的重大变化，是他早年“读书破万卷”的努力与中年以后的与人民接近，体会人民的情感和生活，吸收了不少的人民的语言。换句话说，是他在某些时期内超越了他自己的阶级局限，看到他的阶级以外的事物，虽然他一直到他的晚年并没有能够完全摆脱掉他的家世和出身所给他的主要是消极方面的影响。

童 年

公元 712 年（唐玄宗先天元年），杜甫生在河南巩县的瑶湾。这时他的父亲杜闲已经过了三十岁，母亲在他降生后的几年内便死去了，他的诗里一再提到的弟妹，都是继母卢氏所生的。幼年时，他曾经有一个时期寄养在洛阳建春门内仁风里二姑母的家里。这姑母是一个事事都舍己为人、不懂得自私的女子。有一回，杜甫和姑母的儿子同时染上严重的时疫，她焦心苦虑，看护这对表兄弟，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总是先照顾没有母亲的侄儿，后照顾自己的儿子，最后是侄儿的病渐渐有了转机，恢复健康；儿子的病却一天比一天沉重，不免于死亡。

杜甫当时年幼，还没有记忆，他既不知道患过这场重病，更不知道姑母是怎样牺牲了自己的儿子，救活了他的生命。他长大后，人们告诉他这段故事，成为他心灵上一个沉重的负担。这事在他生活的开端给他暗暗地涂上了一层悲剧的色彩。

杜甫自己也说“少小多病”，不是一个健康的儿童，但他生长在一个健康的时代。这时中国统一已将及一百年，农村经济繁荣，交通发达，商业和手工业，甚至简单的机械，都有相当

的发展。人民在这时自然也健壮起来，无论在体质上还是精神上，都具有坚定的自信心，去承受、去采用许多外来的新鲜事物，而不感到任何危险。所谓胡族的影响，虽说南北朝时即已开始，但情形却迥然不同：南北朝时我们只看见中国文化在外族武力的侵袭下随着偏居江南的政权一天比一天衰弱下去，萎靡下去，到了唐代则宾主分明，所有外族的文物，无论是美术、建筑，以及服装用具，只要传到中国来，都足以促进中国自己文化的发展。所以，当时中国的门户是敞开的，外国人有的由陆路经过敦煌、凉州直达长安，有的由海路经过广州、泉州，北上扬州，胡商的足迹遍海内，胡僧的寺院麇集两京，西域诸国许多有专门技术的人都愿意到中国来显一显身手；汉人看着这些外族既不感到什么威胁，外族人到这里也往往得到了他们的第二故乡。

自然，西域诸国的音乐和舞蹈也沿着交通大道河水似的流入中国，这些生力充沛的节奏便在汉人的生命里注入新的血液，增添了新的营养。所以在人民中间，甚至在宫廷里，人们都愿意在工作的余暇有一个时期沉酣在这些使人嗅到大漠中犷野气息的歌舞里，因为从南朝传袭下来的柔歌曼舞在这时对于他们过于软弱了。就以名称而论，像旧日的《采莲曲》、《后庭花》和《胡旋舞》、《胡腾舞》相比是显得多么娇弱而无力！

但是有些胡舞也使一部分“稳重之士”对于世风起了无限的隐忧，其中最受人攻击的莫过于在严冬时节举行的裸体的泼寒胡戏与从泼寒胡戏演变出来的浑脱舞了。当时有人上疏皇帝，希望政府能够下令禁止。对于前者，他们说，裸体乱跳，成什么体统，互相泼水投泥，更不成样子。至于后者，他们以为这

个名称就很难听，舞者穿着锦绣的衣裳，有害女工，旗鼓喧哗，简直是战争的景象。后来泼寒胡戏在 713 年（开元元年）被禁止了，但是浑脱舞却在大小城市更为流行。

浑脱舞不但风行一时，而且变化很多，它常常和其他的舞曲汇合，演变出新的舞曲。武后末年，就有剑器舞与浑脱舞相合，叫做剑器浑脱。开元初年，精于剑器浑脱的教坊舞女中，首推公孙大娘。杜甫六岁时，在郾城的街衢上看过一次公孙大娘的剑器浑脱舞。这在他的生活里也许是最早一次难于忘却的富有意义的经历，他五十年后的夔州耳聋多病时回想起这童年的印象，还历历如在目前。

剑器是健舞曲，舞女戎装打扮，一起舞就使人想到战争。唐人姚合在他的《剑器词》里说：“今日当场舞，应知是战人”；又说：“今朝重起舞，记得战酣时。”它与犷野不羁的浑脱舞相合，我们更不难想像这舞曲在一个舞女身上要求怎样大的一种雄浑的力量。但是公孙大娘不只能应付这个要求，反而绰有余力支配这个舞曲，因此她在教坊中是舞蹈的第一名手，同时也被人民爱好，和歌手李龟年一样成为梨园传说里最有声色的人物。直到晚唐，她还一再被诗人们称颂，郑嵎在《津阳门诗》里说：“公孙剑伎方神奇”，司空图则在《剑器诗》中感慨当年的情景：“楼下公孙昔擅场，空教女子爱军装。”人们一提到开元时代的剑器舞，就必定提到公孙，公孙和剑器几乎是不可分的，这正如张旭之于当时的草书，吴道玄之于当时的壁画。

717 年（开元五年），杜甫随着家人寄居郾城，他得到机会观看这个名家所舞的剑器浑脱。这种舞，有人说是空手而舞，有人说是执剑而舞；近来四川出土的古砖，其中有描绘舞剑器浑

脱的，舞者则手持双剑。^①现在，我们从杜甫的《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里看一看当时的公孙大娘在怎样一种热烈的情况中施展她的神技：在一个六岁儿童的眼目中，四围的观众好像雄厚的山围绕着一片空场，一个戎装的女子在空场上出现了，四围充满寂静，充满紧张，等到她一起舞把这紧张的局面冲破时，人们好像失去固有的一切，被牵入一个激动的、战斗的、变化莫测的世界里了——

耀（剑光）如羿射九日落，
 矫如群帝（仙）骖（驾驭）龙翔，
 来如雷霆收震怒，
 罢如江海凝清光。

日落、龙翔、雷霆的震怒、江海的清光，是舞者从舞蹈里创造出来的世界，但她又被这自己创造出来的世界笼罩着，分明是舞者主宰这个气氛，又好像这气氛支配着舞者。在这样的景况中，四围的人谁还有能力把握住自己，把握住舞者在瞬间万变中的一个舞姿、一个舞态呢？

这对于六岁的杜甫是一个新的启发。他儿时多病，只惯于姑母的慈爱，只惯于一个礼教家庭的生活，如今他看见一个女

关于剑器舞的舞者手里有没有剑，是一个没有解决的问题。有人根据《文献通考》、《札朴》和一些杜诗的注解说公孙大娘不应该手持双剑。但是唐人的诗如姚合的《剑器词》、郑嵎的《津阳门诗》里边都提到剑，就是杜甫的《舞剑器行》的一些诗句也是解为形容剑光比较更为恰当。陈寅恪在《元白诗笺证稿》里考证，白居易《立部伎》——诗中的“舞双剑”就是剑器浑脱舞。就目前所能得到的材料，作者认为剑器舞的舞者手中有剑。